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劉郁宜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20

電子信箱：liuyui@tc.edu.tw

受文者：特殊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90105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身權公約)，請各校針對身心障礙者使用合宜之稱呼及用語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09年12月2日中市社障字第1090138108號函辦理。
-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者係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建請依法規用語總稱「身心障礙者」合先敘明。
- 三、身權公約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全面消除生活中所有關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及貶抑用語，依據身權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定義不當及歧視文字包括殘障、傷殘、殘疾、殘廢、低能、智能低下及瘋癲白痴等，請貴機關首長及所屬同仁避免使用前揭不當及歧視性文字、稱呼及用語，以落實身權公約精神。
- 四、檢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身權公約、身權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身權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各1份(如附件)，請卓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臺中市私立道禾實驗中小學、臺中市磊川華德福實驗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各非營利幼兒園(臺中市中華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除外)、臺中市各準公共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明星幼兒園除外)、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私立育仁國民小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臺中市私立明德幼兒園、財團法人台灣聖公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聖雅各幼兒園、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附設臺中市私立實習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明星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新佳育幼兒園、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附設私立麗喆幼兒園除外)、臺中市中華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臺中市私立明星幼兒園、私立育仁國民小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臺中市私立明德幼兒園、財團法人台灣聖公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聖雅各幼兒園、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附設臺中市私立實習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新佳育幼兒園、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附設私立麗喆幼兒園

副本：本局各科室、家庭教育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 楊振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